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综上，我们同意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莉：\_\_\_\_\_

周友梅：\_\_\_\_\_

日期：2021年7月30日